

潼南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8 个职能科室,下设 4 个事业单位,22 个镇(街)司法所。在编职工 72 人,离退休 43 人,遗属 3 人。在编公务车 0 辆,执法车 12 辆。职能职责是:1、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2、制定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各级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工作。3、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4、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6、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7、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监督本区律师机构活动。8、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监督本区公证机构活动。9、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10、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11、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12、负责办理全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司法行政法制建设。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司法局涉及的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6.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99.3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3.4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

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健康休养费，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5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6.52%，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等专项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13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 人，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6 万元，主要是派驻纪检组经费 6 万元。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90 万元，与 2017 年无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48.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招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 万元。

（1）法律援助项目，预算拨款 13 万元，绩效目标是：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支出。

（2）基层司法项目，预算拨款 58 万元，绩效目标是：用于基层司法所开展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支出。

（3）普法宣传项目，预算拨款 10 万元，绩效目标是：用于全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打造法治宣传平台。

（4）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拨款 32 万元，绩效目标是：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预防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预算拨款 89 万元，绩效目标是：保证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及人员经费 49 万元，绩效目标是：做好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及人员经费的支付。

（7）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预算拨款 6 万元，绩效目标是：做好单位纪检监察工作。

表1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56.39	一、本年支出	1,556.39	1,556.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6.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教育支出	1,227.22	1,227.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2	182.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4	81.34		
二、上年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	59.21	59.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56.39	支出总计	1,556.39	1,556.39		

表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6.44	1,556.39	1,299.39	25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16	1,227.22	976.22	251.00
20406	司法	1,178.16	1,227.22	976.22	25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6.30	892.41	892.41	
2040650	事业运行	70.86	83.81	83.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89.00		8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0	107.00		1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0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	32.00		32.00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78	182.62	18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32	181.16	18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1	98.68	9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4	39.47	39.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1.46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64	81.34	8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64	81.34	8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6	61.22	6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8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6	59.21	5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6	59.21	5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6	59.21	59.21	

备注：本表反映2018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9.39	1,050.68	24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55	877.55	
30101	基本工资	266.79	266.79	
30102	津贴补贴	208.32	208.32	
30103	奖金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2	17.02	
30107	绩效工资		18.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8	9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7	39.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96	22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1		248.71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6.30		6.3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国内差旅费	67.20		67.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9.00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20
30229	福利费	9.34		9.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7		6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3	173.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7	医疗费	69.46	69.46	
30311	住房公积金	59.21	5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00	43.00	

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控制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控制数						2018年预算控制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0.00		55.00		55.00	35.00	90.00		55.00		55.00	35.00

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表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6.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227.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2
事业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9.21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56.39	本年支出合计	1,556.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56.39	支出总计	1,556.39

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56.39		1,55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22		1,227.22							
20406	司法	1,227.22		1,227.22							
2040601	行政运行	941.41		941.41							
2040650	事业运行	83.81		83.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00		5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0		32.00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2		18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16		18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8		9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7		39.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4		8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4		8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2		6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1		5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1		5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1		59.21							

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56.39	1,299.39	25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22	976.22	251.00			
20406	司法	1,227.22	976.22	25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2.41	892.41				
2040650	事业运行	83.81	83.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0		1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0		32.00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2	18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16	18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8	9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7	39.4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20808	抚恤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34	8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4	8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2	61.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2	2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1	5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1	5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1	59.21				

表9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总计	257.00
1	区级配套业务装备费：业务装备经费（电脑）	1.00
2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社区矫正支出	2.00
3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支出	1.00
4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人民调解支出	3.00
5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支出	10.00
6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法制建设经费	50.00
7	区级配套办案（业务）费：普法宣传经费	1.00
8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办公设备	30.00
9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大型维修	19.00
10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30.00
11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刑释帮教经费	18.00
12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普法宣传经费	9.00
13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人民调解经费	5.00
14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法制建设经费	20.00
15	提前安排中央和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法律援助经费	3.00
16	派驻纪检组经费	6.00
17	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及人员经费	49.00